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正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867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謝正宏被訴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說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謝正宏與告訴人呂若禎係配偶關係，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7樓B4地下室，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倒及拉扯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臂及雙膝挫傷、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三、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察官偵查終結

01 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
02 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同法第303 條
03 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最高
04 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
05 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末按檢察官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
07 項定有明文。

08 四、經查，被告被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
09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10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且
11 經告訴人於112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撤回告訴
12 狀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5頁），而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2月6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
14 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6日橋檢春調竹112偵22867字第11390
15 05865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簡字卷
16 第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在繫屬本院時，已欠缺告訴
17 之訴追條件，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起訴之程序應屬違背規
18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24 法官 黃志皓

25 法官 孫文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